
目 次

會議紀錄

一、本院第 5 屆第 6 次會議紀錄.....1	
二、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 第 6 次會議紀錄.....3	
三、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 委員會第 5 屆第 6 次聯席會議紀錄.....8	
四、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 委員會第 5 屆第 6 次聯席會議紀錄.....10	
五、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 委員會第 5 屆第 4 次聯席會議紀錄.....11	
六、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 委員會第 5 屆第 6 次聯席會議紀錄.....11	
七、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 、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5 次 聯席會議紀錄.....12	
八、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6 次 聯席會議紀錄.....12	
九、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 、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4 次 聯席會議紀錄.....13	
十、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 、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2 次 聯席會議紀錄.....13	
十一、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外交及僑 政、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委員 會第 5 屆第 2 次聯席會議紀錄.....14	
	十二、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外交及僑 政、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司 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4 次聯席 會議紀錄.....14
	十三、本院外交及僑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6 次會議紀錄.....15
	十四、本院外交及僑政、內政及少數民 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紀 錄.....16
	十五、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8 次會議紀錄.....16
	十六、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 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7 次聯席會議紀 錄.....19
	十七、本院財政及經濟、國防及情報委 員會第 5 屆第 3 次聯席會議紀錄.....20
	十八、本院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 員會第 5 屆第 6 次聯席會議紀錄.....21
	十九、本院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委 員會第 5 屆第 5 次聯席會議紀錄.....22
	二十、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 族、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4 次聯席會議紀錄.....23
	二十一、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 第 6 次會議紀錄.....23
	二十二、本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 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6 次聯席會議 紀錄.....28

二十三、本院教育及文化、財政及經濟 委員會第 5 屆第 6 次聯席會議紀錄……	29
二十四、本院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 委員會第 5 屆第 4 次聯席會議紀錄……	29
二十五、本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 民族、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4 次聯席會議紀錄……	30
二十六、本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 民族、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3 次聯席會議紀錄……	31
二十七、本院教育及文化、國防及情報 、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2 次 聯席會議紀錄……	31
二十八、本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 民族、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委 員會第 5 屆第 5 次聯席會議紀錄……	32
二十九、本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 第 6 次會議紀錄……	32
三十、本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 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6 次聯席會議紀 錄……	34

三十一、本院交通及採購、財政及經濟 委員會第 5 屆第 4 次聯席會議紀錄……	35
三十二、本院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 委員會第 5 屆第 2 次聯席會議紀錄……	35
三十三、本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 第 6 次會議紀錄……	36
三十四、本院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 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6 次聯席會議 紀錄……	38
三十五、本院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 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紀錄……	39

工作報導

一、103 年 1 月至 12 月份監察權行使 情形統計表……	40
二、103 年 12 月份彈劾案件一覽表……	41

大事記

一、監察院 103 年 12 月大事記……	41
-----------------------	----

會議紀錄

一、本院第 5 屆第 6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9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地點：臺北市忠孝東路 1 段 2 號本院議事廳

出席者：17 人

院長：張博雅（公假）

副院長：孫大川

監察委員：章仁香 楊美鈴 尹祚芊
劉德勳 王美玉 陳小紅
李月德 陳慶財 包宗和
方萬富 林雅鋒 江明蒼
蔡培村 高鳳仙 江綺雯
仇桂美

列席者：24 人

秘書長：傅孟融

副秘書長：許海泉

輪值參事：蔡展翼

各處處長：黃坤城 林惠美 鄭旭浩
巫慶文

各室主任：林耀垣（張郁芬代） 汪林玲
蔡芝玉 劉瑞文 彭國華
丁國耀（王俊煌代）

各委員會主任秘書：翁秀華 魏嘉生 林明輝
王增華 周萬順 余貴華
王 銑

法規會及訴願會執行秘書：陳美延

人權會執行秘書：林明輝

審計長：林慶隆

副審計長：吳國英 王麗珍

主席：孫大川

記錄：張文玉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院第 5 屆第 5 次會議紀錄。

審議情形：王委員美玉、高委員鳳仙就會議紀錄所載討論事項第 3 案之審議情形內容，提出修正意見。

決定：會議紀錄討論事項第 3 案之審議情形修正為「本案經孫副院長大川說明，嗣經王委員美玉表達肯認之意，並認為本院所提在監察院之外另設國家人權委員會將造成經費浪費之觀點，不易被社會所接受，而應重視外界對國家人權委員會設置的目的、意義及功能，和監察院保護人權、伸張社會正義的功能有何不同，建議彙整本院歷年來針對人民的土地權、財產權、工作權被剝奪的相關調查中涉及人權被侵害的事實，提出對外說明，以提昇說服性，使監察院符合國家人權機構之要求。」，餘確定。（修正後紀錄附后）

二、本院第 5 屆第 5 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表，請 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三、統計室報告：103 年 11 月份人民書狀、調查、糾正、彈劾、糾舉、調查意見函請改善、人權保障及陽光法案等案件各項處理情形統計表，暨糾正案件、彈劾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業經本院各委員會召集人會議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請 鑒察。

說明：(一)依據本院第 5 屆各委員會召集人第 5 次會議決議辦理。

(二)案內糾正案件、彈劾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及各項統計資料業已上載於院區網站 (<http://intranet/> 統計報表/院會報告事項)，為樽節紙張，全案資料謹備 1 份於會場供委員查閱。審查報告(含監察、廉政職權行使統計)附後。

(三)審查報告俟提院會報告後上載於本院全球資訊網供各界查閱。

決定：准予備查。

(臨時報告事項)

一、本院全院委員談話會移：秘書處簽，關於本院會議、年終工作檢討會議及各種會議有無需要錄音、錄影及製作速記錄，請 鑒察。

說明：本案提經 103 年 12 月 2 日本院第 5 屆全院委員第 5 次談話會討論決議：「(一)各種會議為製作會議紀錄需要，維持錄音。(二)院會及年終工作檢討會全程錄音、錄影及製作速記錄。(三)糾彈案審查會於提案委員說明提案事由及答復審查委員詢問時，准予錄音及製作速記錄；進行審查時禁止錄音、錄影及製作速記錄，僅記錄投票審查結果。(四)全院委員談話會及各委員會召集人會議不製作速記錄及錄影。(五)本院其餘各種會議有無需要製作速記錄或錄影與否，依調查委員指示或於個別會議時由召集人或主

席視需要決定之。(六)本案提院會報告。」

決定：准予備查。

二、綜合規劃室報告：總統府秘書長 103 年 11 月 26 日函，本院秘書長函送「中華民國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等案最終審定數額表」，請轉呈 總統公告乙案，業奉總統 103 年 11 月 26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300178061 號令公告。並由本院於同年 12 月 1 日函轉審計部，請 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三、本院各委員會召集人會議移：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原督管之行政院所屬「衛生福利部」相關業務部分，自 104 年 1 月 1 日起改由「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督管，請 鑒察。

說明：本案係 103 年 11 月 6 日本院第 5 屆各委員會召集人第 4 次會議紀錄「意見交換」結論，嗣經 103 年 12 月 4 日本院第 5 屆各委員會召集人第 5 次會議決定，提院會報告。

決定：准予備查。

乙、討論事項

一、據綜合規劃室簽：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檢送「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民國 102 年度決算(含工作成果)」審核報告之審查意見，請 討論案。

說明：(一)本案前係行政院科技部函送到院，經轉請審計部依法審核具報。

(二)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民國 102 年度決算(含工作成果)審核報告，經 103 年 11 月 13 日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第 5 屆第 4 次會議決議：「抄尹委員祚芊審查意見函請行政院轉知所屬辦理見復並副知審計部」。

(三)茲依「監察院審議中央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辦法」第 3 條第 2 項規定提報院會審議。

決議：依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議意見通過。

二、據綜合規劃室簽：本院地方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審議小組審議「中華民國 102 年度各直轄市及縣市地方總決算審核報告（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與臺中大都會歌劇院、嘉義縣擴大嘉義縣治所在地第一期發展區開發計畫特別決算審核報告」之彙計表及意見表，請討論案。

說明：(一)本案審計部之審核報告前經本院地方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審議小組審議，其審議結果如前揭意見表「審議意見」欄，茲依「監察院審議地方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辦法」第 4 條規定，提報院會審議。

(二)為節省紙張，案內審議意見資料不另印付，謹備 1 份於會場供委員查閱。

決議：依本院地方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審議小組審議意見通過。

丙、臨時動議

一、仇委員桂美提，經王委員美玉及方委員萬富附議：有關調查處調查主任（組長）協助所屬同仁以協助委員撰擬調查報告及各類案文品質乙案，請討論案。

說明：本案前經 103 年 12 月 2 日本院第 5 屆全院委員第 5 次談話會決定：「本案試辦 6 個月後提出檢討報告。」

決議：本案請監察調查處再簽提全院委員談話會討論。

散會：上午 9 時 58 分

二、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6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8 日（星期四）下午 4 時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美玉 仇桂美 江綺雯

林雅鋒 高鳳仙 陳小紅

章仁香 劉德勳 蔡培村

列席委員：尹祚芊 江明蒼 李月德

孫大川 陳慶財 楊美鈴

主席：高鳳仙

主任秘書：周萬順

記錄：黃慧儀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業務處移來，有關民眾入住臺北諾富特華航桃園機場飯店，卻於 103 年 6 月 25 日疑遭飯店人員及警方強行打開房門並要求離開等情案，經函請交通部、警政署說明釋疑並影附上開復函供參。報請鑒察。

決定：本案既經交通部、警政署說明釋疑，尚無不妥，准予備查。

乙、討論事項

一、高委員鳳仙調查，據屏東縣政府函報：該縣枋山鄉前鄉長林耕名（現為枋山鄉

公所秘書)辦理「枋山鄉創辦濱海遊憩區自治事業計畫興建統包工程」,涉有行政違失,爰依公務員懲戒法送請審查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函復屏東縣政府。
二、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二、召集人高委員鳳仙提:確認本會 104 年度專案調查研究參與委員暨推舉專案調查研究小組召集人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會 104 年專案調查研究題目:「托育服務管理及育兒津貼政策之檢討」,參加之委員計有江委員綺雯、高委員鳳仙、林委員雅鋒等 3 人,並推請江委員綺雯為召集人。並依委員選認及推舉之結果,簽辦派查。

三、原住民族委員會、衛生福利部、內政部警政署分別函復,原住民遭性侵害問題嚴重,應如何建構以部落為主體之防治工作模式,將防治觸角深入原住民社區,以提升防治效果案之辦理情形。(共 3 件)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衛生福利部、原民會部分,抄核簽意見四、(三)函請衛生福利部及原住民族委員會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二、內政部警政署部分,業就本案調查意見辦理改善允適,函請該署自行列管後續辦理情形,本件併案存查。

四、行政院、新北市政府、衛生福利部分別函復,有關新北市政府未能及早查明所轄兒少安置教養機構約納家園發生 5 起性侵害案件,且未依法通報並給予裁罰及議處,致該家園屢生性侵害事件,核有重大疏失等情案之查復文,暨財團法

人天主教福利會來函。(共 4 件)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行政院、衛生福利部、新北市政府部分,業依本院調查意見改善,處置尚屬允適,函請衛生福利部、新北市政府自行列管後續辦理情形,本院同意結案。

二、財團法人天主教福利會部分,抄核簽意見四函復該會。

五、行政院函復及審計部臺灣省屏東縣審計室副本,有關屏東縣崁頂鄉公所辦理公共造產「崁頂鄉老人長期照護中心」興建計畫,核有「委託專案管理廠商」招標糾紛,任令工程長期停工及決策過程草率等疏失。屏東縣政府未確實審核「崁頂鄉老人長期照護中心」之效益,亦未善盡督導之責;對崁頂鄉公所續建之決定,又未確實審核,其督導顯流於形式,亦有未當等情之糾正案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行政院復文:抄核簽意見四,函請該院轉飭所屬積極續辦見復。

二、審計部臺灣省屏東縣審計室來函:函請該室將屏東縣縣長之查處情形,於加註意見後函報本院。

六、行政院函復,為新竹市政府就經管中央商場等 5 處供公眾使用建築物,遲未申請核發使用執照,並辦理財產登記與列管。又,該府轄管 10 處公有傳統零售市(商)場,部分樓層長期間置及使用效能低落,違失情節嚴重糾正案之續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核提意見(一)函請

行政院督飭所屬積極辦理，並於 104 年 6 月底前研處改進見復。

七、業務處移來，據訴：暘基康復之家申設地點位於基隆市○○街 178 號，建請基隆市政府撤銷暘基康復之家登記，並請其另尋其他地點等情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抄簽注意見(四)2 函復陳訴人。

二、簽注意見(四)2、3 列為中央機關巡察衛福部時之參考議題。

八、業務處移來，據訴：為對於「福建省金門縣連江縣縣長鄉鎮長退職酬勞金給與辦法」第 6、8 條規定涉有疑義，經向福建省政府、內政部陳情反映，迄未獲妥善處理，損及權益等情乙案，移請本會卓處。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送內政部 103 年 9 月 16 日內授中民字第 1035730532 號函暨福建省政府 103 年 10 月 8 日閩一字第 1030002542 號函函復陳訴人供參，並敘明：嗣後如仍認主管機關之處分涉有違失或權益受損等情，再行檢據向本院提出。

九、臺北市府函復，據報載，臺北市府 113 婦幼保護專線，於 102 年 8 月間接獲某里長有關幼童受虐之電話後，竟要求其改打 1999 市民熱線，通報機制顯有問題等情案之檢討改善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承辦人員議處情形，既不符該府相關規定，亦未澈底依本院意旨辦理，故抄簽注意見四研提意見，函請臺北市府確實依本院調查意見所列缺失，檢討改善見復。

十、陳訴人續訴：為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長期

怠於管理，致渠妻兒因電梯事故枉送性命，涉有違失等情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簽注意見參酌劉委員德勳發言修正。

二、抄簽注意見三之研提意見(二)，函復陳訴人。

十一、陳訴人陳訴，為臺北市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於 62 年間辦理該市復興南路拓寬工程，因地籍資料錯誤，致短徵陳情民眾之土地，迄未就錯誤部分補辦理徵收、補償，亦未依內政部訴願決定意旨辦理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業已結案存查在案，故影送陳訴書函請臺北市府妥處逕復，另副知陳訴人，並注意個資保密。

十二、陳訴人等續訴，為京華城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土地使用都市計畫細部變更，詎該府都市發展局曲解京華城購物中心基地之容積率並延宕辦理，損及權益等情案之檢討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因都市計畫法定程序尚未確定，影附陳訴書函請臺北市府查復，另陳訴人要求保密，應注意個資保密。

十三、陳訴人續訴：為彰化縣政府等辦理彰化市 2 之 3 號計畫道路，土地徵收及補償費提存不當等情乙案之續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復陳訴人：「台端 103 年 12 月 1 日、2 日及 15 日向本院所為續訴，因內容尚無新事證，業依本院收受人民書狀及處理辦法第 13 條併案存參。並檢還 5 元郵票及呈請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陳訴書正

本。」。

十四、高雄市政府函復及陳訴人續訴到院，有關渠所有坐落高雄市橋頭區橋南路大溝巷 2 號建物部分梁柱結構，遭高雄市橋頭區公所辦理道路拓寬工程時拆除，迄未獲合理補償，嚴重損及權益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抄本簽注意見三—研提意見，函請高雄市政府（副知陳訴人）妥處見復。

(二)影印高雄市政府 103 年 10 月 13 日高市府民基字第 10332 246400 號函及附件函送陳訴人參考。

十五、內政部函復，為至民國 99 年底，國內已依都市計畫法發布 431 個都市計畫區，惟多數都市計畫之實施，包括規劃、發展及土地使用管制等，與原計畫目標落差甚大，嚴重影響居民生活品質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大部分事項均未見具體檢討改進成效，且後續待辦事項並非短期得以立即完成，函復內政部，仍請就本案調查意見所述問題與缺失，提出具體檢討改進成效，並自 104 年起，每半年將辦理情形見復。

十六、新北市政府函復，據訴：林肯大郡第三區第三排經鑑定為「可修繕補強」，尚待該府及建商加強整治補強等情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簽注意見三、(一)至(三)，函請新北市政府檢討見復。

十七、臺北市府函復，該市內湖區碧山段 1 小段○○○等地號之國有山溝及既成道路，遭違法破壞並阻絕通行案之續處

情形；另據訴：請積極修復本案既成道路原狀等情案（5 件）。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臺北市府復函部分：抄簽注意見六函請臺北市府（副知陳訴人）請本於主管機關權責，積極依法續辦見復。
二、陳訴人續訴部分，併案存查。

十八、行政院函復，為該院及內政部欠缺法律授權之依據，多次以函令准予申請延長建築期限，顯與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所揭示之合法性原則有違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簽注意見三函請行政院督飭所屬依所擬改善方案持續督促所屬確實檢討改善，於 104 年 7 月底前將 104 年上半年執行情形及成效辦理見復。

十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復，有關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檢察署查緝盜伐林木案件，發現不肖執法員警與盜伐集團勾結，致國有珍稀林木慘遭盜伐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仍待續處，函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依所訂時程，於微型攝影機遠端監控系統驗收、接管後，將接收及運用情形函復本院。」

二十、審計部函復，本院審議「中華民國 98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審議意見之續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檢附本次審議意見函請審計部繼續追蹤，並自行列管後續修法結果，本院同意結案。

二十一、審計部函復，有關本院審議「中華民國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書」審議意見之續處情形。提請 討論

案。

決議：本案仍待續處，檢附再審議意見表函請審計部繼續追蹤列管，並將檢討改進成效每半年見復。

二十二、臺北市政府函復，為臺北市政府逕予核准該市中正區中正段 2 小段 48 地號等 37 筆土地納入「促進都市再生 2010 年臺北好好看」開發計畫，致渠等所有非老舊建物將遭拆除，損及居住權益等情案調查意見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臺北市政府賡續檢討，並將修正「臺北市未經劃定應實施更新之地區自行劃定更新單元建築物及地區環境評估標準」完成法制程序後之結果，函復本院。

二十三、屏東縣政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呂○波續訴。渠向屏東縣潮州鎮農會承租「屏東縣農民教育休閒活動中心」，因周遭土地崩塌，危及公共安全，詎該府未予修復，復否准渠進行修復補強之申請，涉有違失等情案調查意見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簽注意見六，函請屏東縣政府查處見復。

二十四、衛生福利部函復，有關新竹市政府社會處受理吳姓少婦虐女案，未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規定辦理等情案之查復文。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衛生福利部、教育部及勞動部業已依本院調查意旨逐項改善，相關處置妥適，同意結案存查。

二十五、臺北市政府函復，據訴該府教育局違反徵收目的，欲在和平國小預定地設置籃球館供舉辦世界大學運動會時使用，疑有違法瀆職等情案之查復文。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仍待續處，抄簽注意見三（研提意見）函請臺北市政府續處見復。

二十六、內政部警政署函復，有關該署暨各縣市政府警察局沿用民地計畫處理方式明細表及統計表等資料案之查復文。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仍待持續追蹤辦理，函內政部警政署積極處理，並自行列管後續辦理情形，無需再行函復。

二十七、行政院及內政部先後函復，有關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前主任秘書許○○涉嫌經營包庇賭場，又該局警官亦在聚賭現場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二十八、行政院函復，有關為因應少子女化衝擊，政府應有之措施與評估專案調查研究報告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係屬專案調查研究之性質，應當尊重相關權責機關之政策規劃，宜由各權責機關自行賡續辦理，爰本案結案存查。

二十九、高雄市政府函復，據訴，陳訴人於 94 年間以所有坐落高雄市鳳山區文英段○○○○地號土地上建物老舊擬拆除重建為由，申請指定建築線，遭該府工務局以基地面臨巷道寬度不足為由否准，然對同段○○○○地號地主占用道路興建圍牆情事卻未詳查，率予核發雜項執照，涉有違失等情乙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調查意見一，係函請高雄市政府確實檢討改進並見復。高雄市政府函復內容業已確實提出檢

討改進之說明，本案予以結案存查。

散會：下午 4 時 40 分

三、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6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8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王美玉 仇桂美
江綺雯 李月德 林雅鋒
高鳳仙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美鈴 劉德勳
蔡培村

列席委員：江明蒼 孫大川

主席：高鳳仙

主任秘書：周萬順 魏嘉生

記錄：黃慧儀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雲林縣政府函復，據報載，雲林縣箔子寮漁港及航道淤砂嚴重，導致漁船出入港受阻，影響漁民生計及出入港航行安全甚鉅，相關主管機關涉怠於疏濬等情案調查意見之續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雲林縣政府將後續改善情形於 104 年 7 月底前將 104 年上半年執行情形及成效函復本院。

二、陳訴人續訴：桃園縣政府自本院 94 年間糾正迄今，對於長庚紀念醫院及宏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違法棄土情事仍未依法積極妥處，涉有違失案。提請 討論

案。

決議：一、103 年 9 月 1 日續訴：抄簽注意見二函復陳訴人。

二、103 年 10 月 27 日及 11 月 19 日續訴：抄簽注意見五，並影附陳訴書（不含表頭及附件，各 3 頁），函請桃園縣政府辦理見復，並副知陳訴人。

三、行政院函復，為各地方政府保護性社工人力長期不足，行政院未能積極協調妥謀有效解決方案；又新北市等縣市政府兒童及少年保護社工人員案量負擔沉重，難以落實兒童保護工作，均有疏失糾正案之續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簽注意見三研提意見，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確實辦理，並依所列事項處理見復。

四、行政院函復，據現代婦女基金會等陳訴：內政部等相關機關似未有積極改善社工人力不足、建置合理薪酬等作為，致保護性業務社工長期承受高案量，過度耗損勞力與生命，恐危及受害者權益等情案調查意見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簽注意見三研提意見（二），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確實辦理，並將續處情形於文到 3 個月內函復本院。

五、行政院函復，有關不動產仲介業者提供服務，未確實保障消費者權益，相關主管機關涉放任民眾權益受損、怠惰修法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參酌劉委員德勳發言修正通過。

二、抄簽注意見三函請行政院說

明見復。

三、影附陳訴書（中華民國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函請行政院（副知陳訴人）轉飭內政部本於職權辦理，並逕復陳訴人。

六、經濟部及行政院函復，為日月光半導體製造公司高雄 K7 廠製程廢水，經由楠梓加工出口區污水道進行海洋放流，未經高雄市政府核准，經濟部所屬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卻稱合法，該二機關認事用法莫衷一是、各自為政，肇致廠商無所適從，核有重大疏失等情糾正案之續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相關辦理情形，仍須持續追蹤進度。函請行政院轉飭經濟部，就本案後續相關作為，均定期（每年 1 月、7 月）彙整函復前半年辦理情形。

七、行政院函復，為臺灣省政府自民國 86 年精省至今，該府及臺灣省諮議會之員額編制、預算編列、實際功能，是否合乎改制之規劃與目標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簽注意見參酌王委員美玉、林委員雅鋒及仇委員桂美發言修正通過。

二、本案尚有部分事項必須繼續追蹤，抄簽注意見三，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儘速處理見復。

八、審計部函復，為該部稽察屏東縣崁頂鄉公所 97 至 100 年度售電收入補助款及 98 至 101 年度營運回饋金之預算編製執行，發現涉有財務違失等情案查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尚有部分事項待追蹤，抄簽注意見四及影附本院 103 年 12 月 8 日院台內字第 1031931238 號函，函請審計部，於文到三個月內辦理見復。

九、行政院函復，為桃園縣八德市嘉慶塑膠工廠長期製造噪音及排放廢氣，未能改善等情案，有關噪音管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於噪音管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完成法制修訂程序後辦理見復。

十、內政部函復，為該部怠於監督管理，竟對現有國內建築物昇降設備數量與其維護保養及安全檢查等攸關公共安全資料，缺乏管理及督導考核機制，顯未善盡中央主管機關職責，涉有違失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簽注意見參酌劉委員德勳發言修正通過。

二、本件抄簽注意見三、核提意見全部，函請內政部督同所屬積極切實辦理，每季（註：104 年 4 月、7 月、10 月底）將本件所列各項改善措施之後續落實情形、辦理進度、預訂完成期程及具體改善績效函復本院。另「桃園市平鎮區社區大樓於 103 年 12 月 15 日發生電梯事故釀成 1 死 1 傷慘劇」之詳實查處結果及檢討報告，請一併函報本院。

十一、行政院函復，有關新北市政府對於兒童保護通報案件之調查處理、訪視評估、家庭處遇、個案登錄、追蹤列管及督

導機制等事項，存有諸多違失等情案之查復文。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件行政院函復經核無不當，併案存查。

散會：下午 3 時

四、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6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8 日（星期四）下午 3 時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王美玉 仇桂美

包宗和 江綺雯 林雅鋒

高鳳仙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劉德勳 蔡培村

列席委員：江明蒼 李月德 孫大川

楊美鈴

主 席：高鳳仙

主任秘書：周萬順 余貴華

記 錄：黃慧儀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及衛生福利部先後函復，有關內政部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財團法人婦女新知基金會編製之「做親密、愛自主」電子書等教材，內容涉及教育學生身體探索之性行為，恐有鼓勵學生從事性行為等情之調查意見及糾正案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行政院函復糾正部分：本案尚有待追蹤改善辦理情形，抄核簽意見五、（一），函請

行政院督促所屬檢討改進見復。

二、衛生福利部函復調查意見部分：抄核簽意見五、（二），函請衛生福利部會同文化部檢討改善，並將辦理情形見復。

二、南投縣政府及衛生福利部函復，有關南投縣 6 歲吳姓女童，因父母分居隨父親居住公司宿舍，竟慘遭其同事毆打凌虐致死，相關權責單位涉未善盡監管之責等情之續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衛生福利部及南投縣政府業依本院調查意見檢討改善妥適，函請南投縣政府及衛生福利部自行列管，調查報告及糾正案結案存查。

三、衛生福利部函復，有關近年來家庭結構轉變，兒少年受虐通報人數遽增，究各地方政府接獲通報後，於危機處理階段處置及督導等機制是否周全等情案之續處情形（2 件）。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本案調查意見十三部分，南投縣政府業將聘用保護性社工人員薪點折合率調整至 130 元，全國 22 個地方政府皆已調整完竣，本項結案存查。

二、抄簽注意見三（一）（二）（四）（五），函請衛生福利部確實辦理，並就應續復事項，於辦竣後函復本院。

四、內政部函復，為考試院自 100 年起實施警察特考雙軌制，兩類別之錄取率相差懸殊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暨續訴 2 件。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內政部復函部分：函請該部

後續自行列管追蹤，並會同考選部於每年度 9 月底前函報前一年度辦理成效及改善結果到院（副本函送考選部）。

二、陳訴部分：抄簽注意見三、
(三)後段內容函復陳訴人。

五、臺北市府函復，為該市一名 8 歲女童，疑因其母疏於照顧致餓死，且應入學而未入學，凸顯政府雖已建置兒童保護及強迫入學等制度，惟未具體落實及有無闕漏之處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臺北市府已提出所屬相關局處檢討策進作為，惟仍有待釐清及追蹤後續辦理情形，抄簽注意見三，函請該府確實辦理並於文到 3 個月內見復。

六、桃園縣政府政風處查復，據訴八德市公所何市長無視於本院之糾正，仍然繼續違法安插進用臨時人員及清潔隊隊員等情案之查復文。提請 討論案。

決議：案經桃園縣政府政風處查明無違失情事，本件匿名函併案存查。

散會：下午 3 時 5 分

五、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4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8 日（星期四）下午 3 時 5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美玉 仇桂美 江綺雯
李月德 林雅鋒 孫大川
高鳳仙 陳小紅 章仁香

楊美鈴 劉德勳 蔡培村

列席委員：尹祚芊 江明蒼 陳慶財

請假委員：方萬富

主席：高鳳仙

主任秘書：周萬順 翁秀華

記錄：黃慧儀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本院 103 年度地方巡察第 4 組收受人民訴狀，據訴：渠等所有坐落桃園縣大園鄉埔心段土地建物被列入「擬訂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案」之區段徵收範圍，有損權益等情案（3 件）。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撤回，請協查人員向林委員雅鋒、仇委員桂美報告後，再提出簽注意見。

二、本院 103 年度地方巡察第 4 組收受人民訴狀，據訴：渠所有坐落桃園縣大園鄉埔心段合法工廠被列入「擬訂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案」之區段徵收範圍，搬遷成本過高，桃園縣政府迄未有妥適之安置措施等情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撤回，請協查人員向林委員雅鋒、仇委員桂美報告後，再提出簽注意見。

散會：下午 3 時 15 分

六、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6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8 日（星期

四) 下午 3 時 15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美玉 仇桂美 江明蒼

江綺雯 林雅鋒 孫大川

高鳳仙 陳小紅 章仁香

劉德勳 蔡培村

列席委員：尹祚芊 李月德 陳慶財

楊美鈴

請假委員：方萬富

主 席：高鳳仙

主任秘書：周萬順 王增華

記 錄：黃慧儀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衛生福利部函復，為新北市政府處理樊姓養母嚴重凌虐養子成傷案未當，致該養子遭凌虐致死等情案檢討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後續部分，函請衛生福利部自行列管，並請提供研修完成之「103 年度增修訂兒少虐待及疏忽－醫事人員工作手冊」暨嗣修訂完成之臨床指引手冊、診斷書記載注意事項、製作標準化課程教材、新教材執行推廣及進行受訓人員認證等具體成效供參。

二、行政院函復，為內政部警政署訂頒有關員警執行公權力標準作業規範及相關行政命令未臻周延，復未落實執行，造成員警執行勤務傷亡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撤回，請協查人員參酌林委員雅鋒發言修正後再提出簽註意見。

散會：下午 3 時 17 分

七、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5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8 日（星期四）下午 3 時 17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王美玉 仇桂美

包宗和 江綺雯 李月德

林雅鋒 孫大川 高鳳仙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美鈴 劉德勳 蔡培村

列席委員：江明蒼

主 席：高鳳仙

主任秘書：周萬順 王 銑 魏嘉生

記 錄：黃慧儀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函復，關於高雄市壽山被占用國有非公用土地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廣續辦理並將辦理情形函復。

散會：下午 3 時 19 分

八、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6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8 日（星期四）下午 3 時 19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王美玉 仇桂美

包宗和 江綺雯 李月德

林雅鋒 高鳳仙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美鈴
劉德勳 蔡培村
列席委員：江明蒼 孫大川
主 席：高鳳仙
主任秘書：周萬順 魏嘉生 余貴華
記 錄：黃慧儀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據報載：離開育幼院、寄養家庭等安置機構之少年，因家庭功能不彰，面臨無安全住所等諸多困擾，相關主管機關是否善盡保護輔導之責等情案之檢討改善續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抄核簽意見四(一)至(三)，函請行政院轉知所屬自行列管。

二、抄核簽意見四(四)至(五)，函請行政院廣續督促所屬確實檢討改善，並每半年函復執行情形及成效。

二、嘉義縣政府函復，有關審計部稽察該府「嘉義縣擴大縣治污水處理廠新建工程暨操作營運」執行情形，發現涉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案之檢討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簽註意見三函請嘉義縣政府辦理見復。

散會：下午 3 時 25 分

九、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4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8 日（星期四）下午 3 時 25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王美玉 仇桂美
江綺雯 李月德 林雅鋒
孫大川 高鳳仙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美鈴
劉德勳 蔡培村

列席委員：江明蒼

請假委員：方萬富

主 席：高鳳仙

主任秘書：周萬順 魏嘉生 翁秀華

記 錄：黃慧儀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有關南投縣廬山溫泉地區違建林立，查報處理流程亂無章法，且都市計畫通盤檢討及溫泉區管理計畫延宕多年遲未核定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仍待貫徹執行、列管督處，函請行政院督飭所屬持續推動、積極辦理，於明（104）年底將具體執行成果彙送本院。

散會：下午 3 時 27 分

十、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2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8 日（星期四）下午 3 時 27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王美玉 仇桂美

江明蒼 江綺雯 李月德
林雅鋒 孫大川 高鳳仙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美鈴 劉德勳、蔡培村

請假委員：方萬富

主 席：高鳳仙

主任秘書：周萬順 魏嘉生 王增華

記 錄：黃慧儀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高委員鳳仙、孫委員大川、江委員綺雯、林委員雅鋒、陳委員慶財提具「『夜店』（飲酒店）違法及犯罪防治」專案調查研究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有關協查人員敘獎部分，依委員談話會共識，請調查處通盤處理。

二、專案調查研究報告之結論及建議部分，送請行政院暨相關機關參處見復。

三、本專案調查研究報告公布並建置於本院全球資訊網，供社會各界參考。

散會：下午 3 時 55 分

十一、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外交及僑政、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2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8 日（星期四）下午 3 時 50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王美玉 仇桂美

包宗和 江明蒼 江綺雯
李月德 林雅鋒 孫大川
高鳳仙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美鈴 劉德勳
蔡培村

主 席：高鳳仙

主任秘書：周萬順 林明輝 王 銑

魏嘉生

記 錄：黃慧儀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據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統計，截至 102 年 4 月 30 日止，外籍勞工「目前在臺仍行蹤不明總人數」高達 38,455 人，究相關機關是否落實查緝等情案之調查意見及糾正案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行政院函復糾正案部分：函請行政院督促內政部及勞動部，持續列管並按季填報相關統計資料表續復。

二、行政院函復調查意見四部分：併案存查。

散會：下午 3 時 52 分

十二、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外交及僑政、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4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8 日（星期四）下午 3 時 52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王美玉 仇桂美

包宗和 江明蒼 江綺雯
李月德 林雅鋒 孫大川
高鳳仙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美鈴 劉德勳
蔡培村

列席委員：方萬富

主 席：高鳳仙

主任秘書：周萬順 林明輝 魏嘉生
余貴華 王增華

記 錄：黃慧儀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司法院秘書長函復，據報載，有關外勞或外配因外遇、逃逸、逾期居留、遣返等因素，致其在臺生育之子女，非但無法申辦居留證、國籍或辦理收養，更無法享有健保就醫或就學等基本照顧，侵害兒童人權等情案調查意見及糾正案之續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參酌林委員雅鋒委員發言修正通過。

二、本案有關司法院之權責部分併案存參。

散會：下午 4 時

十三、本院外交及僑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6 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21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5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美玉 包宗和 江明蒼
江綺雯 陳慶財 蔡培村

列席委員：李月德 林雅鋒 高鳳仙

章仁香 楊美鈴

主 席：包宗和

主任秘書：林明輝

記 錄：吳姿嫻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檢陳本會第 5 屆第 5 次會議暨聯席會議決議（定）案執行情形報告表乙份。報請 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三、本院監察調查處移來，有關包委員宗和等 5 位委員巡察外交部駐韓國台北代表部及訪視韓國華僑座談紀要及當地僑情簡介。報請 鑒察。

決定：本件存查。

四、有關本會邀請學者專家到院進行國際現勢專題演講事。報請 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乙、討論事項

一、包委員宗和、陳委員小紅、章委員仁香、蔡委員培村提「外交部補助國內民間團體從事國際參與活動之成效與檢討」專案調查研究報告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抄專案調查研究報告「陸、結論與建議」，函請行政院轉知所屬研究參處。

二、有關外交部就本專案調查研究派員協助赴韓國考察之該部人員，積極負責，有助本院職權行使，請專案調查研究委員逕以聯名信函表示謝意。

三、本專案調查研究報告公布並建置於本院全球資訊網，供社會各界參考。

二、有關本會 104 年度專案調查研究題目經全體委員選認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會 104 年度專案調查研究—「政府推動與整合國際宣傳業務之成效檢討」，由包委員宗和、王委員美玉、江委員明蒼、江委員綺雯負責辦理，並由包委員宗和擔任召集人。

三、外交部函復，有關緬甸籍華人陳情申請來臺簽證耗時費力，疑遭駐泰國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刁難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四、密不錄由案。

五、法務部函復有關「外交部前駐越南代表處蕭姓秘書疑藉職務之便，於核發外配、學生簽證時收賄，惟外交部未積極調查，究有無違法失職」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法務部每六個月就該部向外交部爭取政風員額編制及預算事宜之情形函報本院。

六、審計部函復有關本院審議該部審核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民國 102 年度決算報告部分意見之後續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審計部就相關事項既已賡續列管後續處理情形，本案結案存查，並提報院會。

七、外交部檢送本會於 103 年 11 月 12 日巡察該部之「巡察會議紀錄」及「巡察委員提示事項辦理情形彙復表」各 1 件，經分陳與會委員核閱，除仇委員桂美略有文字修正意見外，其餘委員均無意見。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外交部修正文字後結案存查。

散會：下午 3 時 30 分

十四、本院外交及僑政、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21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美玉 包宗和 江明蒼
江綺雯 林雅鋒 高鳳仙
陳慶財 章仁香 蔡培村

列席委員：李月德 楊美鈴

請假委員：仇桂美 陳小紅 劉德勳

主席：包宗和

主任秘書：林明輝 周萬順

記錄：吳姿嫻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有關政府各機關出版品或官方正式文件多有使用「臺灣」而未依憲法我國正式國名使用「中華民國」，政府對本國國名之正式稱呼是否未妥適使用等情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調查案及糾正案結案存查。

散會：下午 2 時 35 分

十五、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8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7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53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李月德 陳小紅
陳慶財 楊美鈴 劉德勳

列席委員：方萬富 王美玉 仇桂美
江綺雯 林雅鋒 章仁香
蔡培村

主 席：陳慶財

主任秘書：魏嘉生

記 錄：柯博修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經濟部函復，有關 103 年 10 月 2 日本會委員巡察該部提示事項，就劉委員德勳核示意見之再研處情形；暨巡察中油公司及同年月 3 日巡察台電公司、大潭發電廠之委員提示事項辦理情形。報請鑒察。

決定：經濟部復函均准予備查。

三、財政部函復，有關本會 103 年 11 月 10 日巡察該部業務之會議紀錄及委員提示事項辦理情形彙復表。報請 鑒察。

決定：併案存查。

乙、討論事項

一、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移來，有關本院 104 年度專案調查研究各委員選認題目及各委員會專案調查題目參與委員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會 104 年度專案調查研究「國內農地污染整治計畫執行成效」乙案，推派陳委員慶財、楊委員美鈴、章委員仁香調查，陳委員慶財並為召集人。

二、陳委員慶財、楊委員美鈴、仇委員桂美、李委員月德提：本院 103 年度「國內工業區工廠排放廢（污）水之管控機制」專案調查研究報告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本專案調查研究報告修正通

過（依調查委員意見修正）。

二、本專案調查研究報告函請行政院督導所屬就「陸、結論與建議」研究參酌。

三、本專案調查研究報告建置於本院全球資訊網，供社會各界參考。

四、協助專案調查研究人員負責盡職，圓滿達成任務，建請依本院獎懲案件處理要點酌予敘獎。

三、行政院及衛生福利部函復，有關衛生福利（該）部辦理遠距健康照護相關計畫成效未如預期，尚待積極推動相關配套措施，以提升長期照護量能，進而節約醫療資源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抄核簽意見三（一），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依本院所提糾正案文切實檢討辦理，並明確說明執行遠距健康照護計畫之目標、對象與內容見復。

二、抄核簽意見三（二），函請衛生福利部依本院調查意見所載明缺失及疑義，確實檢討並翔實說明，併同 103 年遠距健康照護相關計畫辦理之具體成效、後續檢討及監督情形見復。

四、據續訴，有關寵物飼料非屬現行「飼料管理法」規範之貨品，93 年間爆發「寶路」飼料事件，致狗隻集體死亡案，前行政院衛生署、農業委員會怠於制定寵物飼料管理法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陳訴人業已多次續訴到院，率執舊詞，指摘往事，迭經婉復在案

- ，抄核簽意見三，函復陳訴人，嗣後倘再就本案有所續訴而續訴書狀無新事證者，本院將依規定予以併案存查，不再另行函復。
- 五、行政院函復，有關衛生主管機關未盡核定醫療費用標準之責，致稅捐機關核課醫師非健保給付範圍之醫療勞務收入失所準據；基層醫療院所未依法設立帳簿情形浮濫，稅捐機關僅依查得資料或同業利潤標準核定執行業務所得，均有違失糾正案之改善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就衛福部 103 年度地方衛生局「強化收費及廣告之查處效率」考評項目實際執行成效等節，於 104 年 4 月續復改進情形。
- 六、監察業務處移來，有關據訴，為財政部未履行 94 年書面承諾，且以公權力不當操縱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3 年之董事改選，使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失去彰銀之經營管理權，造成鉅額損失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推派王委員美玉、仇委員桂美、劉委員德勳調查，王委員美玉並為召集人。
- 七、監察業務處移來，有關民眾陳訴：臺北市府環境保護局清潔隊信義區隊員張員，在該隊負責申報加班費及零用金核銷，卻利用該局內控漏洞，長期浮報並侵占加班費，該局內部控制機制涉有嚴重疏漏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推派李委員月德、江委員綺雯調查，李委員月德並為召集人。
- 八、國家發展委員會函復，有關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投資太極影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達 3 億 9 千萬餘元，惟歷年營運皆呈虧損，成效欠佳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簽註意見三，就有關國發基金如何避免過度高估合理投資價格等節，再函請國家發展委員會於 3 個月內說明見復。
- 九、行政院函復，有關經濟部辦理「深層海水低溫利用及多目標技術研發模廠」新建工程，未妥為籌編經費，亦未確實審查深層海水取水佈管路線是否適切及相關海域環境調查是否完備，致發生二次斷管事故迄今無法釐清原因；復未有效督促專案管理廠商監督統包廠商覈實履約，又未能積極釐清並追究各該廠商相關契約責任，均有疏失糾正案之每 6 個月彙整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簽註意見三，函請行政院督導所屬續將向專案管理廠商及統包廠商求償及重新佈管之相關工作後續辦理情形，定期（每年 1 月底、7 月底）彙整函報前半年辦理情形到院。
- 十、行政院函復，有關國內光害污染日趨嚴重，尤以招牌及廣告看板裝置高亮度高閃爍頻率之 LED 燈為甚，致鄰近住戶深受其害且威脅駕駛人行車安全，主管機關對於光亮度管制之立法與執行情形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因環保署未積極辦理光害防制法草案相關研究及召開研商會議、公聽會議等，爰抄簽註意見三（一），函請行政院切實督飭所屬積極辦理，俾早日完成光害防制法草案之制定，並於每年 6 月及 12 月底前定期函復本院有關制定「光害防制法草案」進度經過

之詳細辦理情形。

十一、財政部函復，有關審計部 99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國有非公用房屋迄未辦理勘查或閒置者逾六成，有待妥為處理，積極檢討活化利用」之審核意見，就「花蓮縣吉安鄉前菸酒公賣局花蓮菸葉廠」及「臺中市豐原區前退輔會臺中木材加工廠」兩處大面積國有非公用房地，其長期間置原因及未來計畫處理方式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再函請財政部確實確依本院前函意旨，查明花蓮縣吉安鄉房地長期間置之原因，並檢討現有活化機制能否達到政策目的等見復。

十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復，有關該會委託農會及公糧業者辦理公糧經收、保管、加工、撥付等業務，相關制度設計、防弊措施及監督機制是否周延、健全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農委會就本案已對公糧業者，舉辦教育訓練，將系統之庫存管理單位由現行公糧業者改為個別倉庫，以達即時掌握個別倉庫庫存情形之目的；復編列設置穀物乾燥中心及低溫暫存筒等設備經費，逐步推動國內公糧倉儲管理現代化措施，並要求相關業者自主管理，該會透過每月不定期查核各公糧業者公糧庫存數量時，確實清查倉儲環境，以維護公糧品質。該會所送修繕前後公糧倉庫照片，相關修繕情形尚符合本院調查意旨，爰請該會自行列管本案後續相關改善情形，本案調查案結案。（本案調查意見一、三、六，併入「公糧倉庫」案列管

，請農委會從制度面辦理改善。）

十三、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副知本院，有關該署函復陳訴人就渠向該署申請專案讓售宜蘭縣員山鄉粗坑段 761 地號國有土地，詎該署疑違反國有財產計價估價相關規定，致損及權益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暨陳情人續訴書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已結案在案，本件係財政部國有財產署逕復陳訴人副知本院函，爰併案存查；另陳訴人續訴部分，涉及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業務職掌，爰影附陳訴書及其附件送該署妥處逕復，並副知陳訴人。

十四、陳訴人續訴：前交通銀行（現為兆豐國際商業銀行）於 90 年初辦理「工作人員優惠退職（資遣）」，疑不符合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條例等相關規定，違法加發 6 個月薪給作為資遣費，致不當增加國庫負擔，涉有違失等情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有關前交通銀行辦理優惠退職（資遣）乙案相關疑義，函請財政部說明已近 5 個月，惟該部未予回覆等情，影附陳情書函請該部處理逕復，並副知陳訴人。

十五、臺中市中山地政事務所函復，有關陳訴人等續訴，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大智分局多年來誤以營業用稅率及一般用地稅率，核課渠房屋稅及地價稅，損及權益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前次簽註意見函復陳訴人參考。

散會：上午 10 時 26 分

十六、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7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7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王美玉 仇桂美
江綺雯 李月德 林雅鋒
高鳳仙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美鈴 劉德勳
蔡培村

列席委員：方萬富

主 席：陳慶財

主任秘書：魏嘉生 周萬順

記 錄：柯博修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有關該院怠於規劃建立以專業農民為主之老年農民年金保險制度；又該院農業委員會及內政部就農保資格寬鬆、審查浮濫，均未能儘速研訂參加農保之合理資格條件，並積極採取有效改善作為；復就基層農會對於初次申請參加農保者，未辦理實地查核，迄未研訂嚴謹之平時清查辦法、相關程序及具體作法，以有效杜絕「假農民」投保農保，均有意失糾正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就「農民健康保險與老農福利津貼調整制度轉型之研究計畫」具體規劃結果、研修「基層農會會員資格審查及認定辦法」及「從事農業工作農民農保資格審查辦法」、研訂嚴謹之平時清查辦法，以及規範嚴謹之清查程序、項目與實地清查之具體作法等情事督促

所屬確實辦理，除部分事項列有處理期限外，其餘請於文到 3 個月內處理見復。

二、行政院函復，有關政府近年對於深層海水之規劃、研發、獎勵與推動情形案，就深層海水實施計畫第二期（103 年～106 年）之研訂，及「深層海水」定義等節近半年之研議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將深層海水實施計畫第 2 期（103 年～106 年）後續研訂情形，及國內「深層海水」定義尚無共識乙節之相關研議情形，每半年（每年 1、7 月）續復。

三、行政院函復，有關台灣電力公司辦理苗栗縣田美樂山段「第六輸變電計畫工程」，未經原住民族同意及避開沿線村莊，損及權益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源於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1 條適用爭議，經本院多次促請行政院完成釋義。所復業訂定發布「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1 條釋義」，並已對所稱「土地開發、資源利用、生態保育及學術研究」行為均有釋義，尚符合本案調查意旨，爰本案調查案結案。

散會：上午 9 時 39 分

十七、本院財政及經濟、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5 屆第 3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7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9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包宗和 李月德
陳小紅 陳慶財 楊美鈴
劉德勳

列席委員：方萬富 王美玉 仇桂美
江綺雯 林雅鋒 章仁香
蔡培村

請假委員：孫大川

主 席：陳慶財

主任秘書：魏嘉生 王 銑

記 錄：柯博修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國防部函復，有關臺北市多處公有眷（宿）舍涉有閒置、低度利用及被占用等情事，究實情為何、權責機關有無善盡監管之責、相關人員是否涉有違失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國防部續復案內 7 處眷舍土地活化運用辦理情形，除顧君眷舍土地由企業以每年 894 萬元整租金得標外，餘仍廣續辦理活化運用中，爰仍函請國防部就尚未完成活化運用部分，積極督促所屬確實檢討改進於六個月內見復。

散會：上午 9 時 40 分

十八、本院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6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7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40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王美玉 仇桂美

包宗和 李月德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美鈴
劉德勳 蔡培村

列席委員：方萬富 江綺雯 林雅鋒

主 席：陳慶財

主任秘書：魏嘉生 余貴華

記 錄：柯博修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教育部函復，關於臺灣地區目前每萬人口病床數係歐美國家 2 至 2.5 倍，惟醫院病床數仍持續擴大增加，對於醫療及護理機構床位數之管控，究相關單位是否有所評估及依循標準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有關訂定教學醫院評鑑基準、作業程序及教學醫院評鑑等事項，抄核簽意見三，函請教育部就本案原調查意見，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二、行政院函復，有關台電公司核能四廠辦理電氣導線管路採購案，涉嫌圖利廠商以不符防輻射規格之次級品替代，該批管路若用於核電廠反應爐之安全設備，恐發生嚴重之核安疑慮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目前台電公司已完成修訂安全級器材之品保審查作業程序書，但對於安全級器材（或材料）未符合核能品保程序之改善措施，仍待原能會確認台電公司所提送違規案結案申請中各項改善作業符合改善計畫之承諾後，才會同意結案，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

政院持續監督，於台電公司相關改善作業完成及原能會確認改善結果後，連同台電公司及原能會辦理情形及審認結果於 104 年 6 月底前查復本院。

三、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復，有關台電公司核一廠廢燃料池集水槽疑似滲水且驗出放射性物質；復 3 座核電廠廢燃料池貯存空間爆滿，恐有輻射外洩危機等情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原能會所復內容，仍應予追蹤其後續改善情形，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該會查明建立長期滲漏追蹤機制之後續追蹤及釐清情形；核一廠乾式貯存計畫運貯作業「熱測試」作業之後續執行實情及核一廠一號機 103 年底大修採用「縮短機組運轉週期方式」之辦理實情及影響見復。

散會：上午 9 時 49 分

十九、本院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5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7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49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李月德

林雅鋒 高鳳仙 陳小紅

陳慶財 楊美鈴 劉德勳

列席委員：王美玉 仇桂美 江綺雯

章仁香 蔡培村

請假委員：江明蒼 孫大川

主席：陳慶財

主任秘書：魏嘉生 王增華

記錄：柯博修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審計部函復，有關高雄市政府辦理「高雄市現代化綜合體育館新建工程」案，先期作業、招商、簽約等階段皆核有違失等情案之查核意見。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件審計部函復行政院交據教育部督導高雄市政府檢討改進說明之查核意見，經綜整本院糾正案文審核意見及該部查核意見，行政院仍未依本院糾正意旨辦理，爰抄簽註意見三，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辦理見復。

二、行政院函復，有關該院暨所屬前經濟建設委員會對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未經專案核准即投資宇昌公司，未能善盡監督及管理之責；該院對公文及檔案之管理亦核有疏失；所屬前經濟建設委員會提供立法院之案關文件錯植日期，復對錯誤資訊、標註及增刪人員名單竟無所悉，均有未當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金管會已就宇昌公司會計師查核簽證工作底稿應記載事項不完備以及與財務報告陳述不一致等情事，函請會計師確實注意改進。復對宇昌（中裕新藥）公司身為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缺乏法人董事長代表人之簽署，揭露責任之歸屬長期未清，金管會卻予容忍，核有欠妥乙節，該會將就董事長為法人者，規範應增列代表人簽名或蓋章。本件行政院查

復內容，益證國發基金管理會提供創業投資審議會之台懋創投案資料確與實際情形不符。茲因該承辦人前已因本創投案之辦理疏失經口頭告誡在案，而其他糾正缺失亦經檢討改進，爰本案糾正案結案。

散會：上午 9 時 51 分

二十、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4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7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51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王美玉
 仇桂美 江綺雯 李月德
 林雅鋒 高鳳仙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美鈴
 劉德勳 蔡培村

請假委員：江明蒼 孫大川

主席：陳慶財

主任秘書：魏嘉生 周萬順 王增華

記錄：柯博修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有關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北區分署未積極收回陽明山國家公園內被私有工廠占用數十年之國有土地，嗣於 88 年 1 月間將土地出租予違建人，任由國有土地遭人鯨吞蠶食；又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漠視其一再違法增修建，卻延宕十餘年未依法處置；臺北

市政府所屬北投區戶政事務所及士林地政事務所更事先於 88 年 3 月間及 89 年 4 月間不實核辦該「倉庫」門牌編釘及建物滅失登記，便利承租人據以申請建造執照；另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及臺北市政府所屬建設局於 93 年間對刻遭查報正竊佔國土埋設 12 只貨櫃地下室之違法行徑，竟疏未積極即時監控移除且事後草率查核即予以結案，均有嚴重違失等情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件行政院函復相關機關之檢討改進意見尚稱妥適，並已議處相關人員違失責任歸屬，爰本案糾正案結案。（本案土地分割等過程及調查意見六部分，另於調查案追蹤列管）

散會：上午 9 時 53 分

二十一、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6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15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54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王美玉 仇桂美
 包宗和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蔡培村

列席委員：方萬富 江明蒼 江綺雯
 李月德 林雅鋒 楊美鈴
 劉德勳

主席：蔡培村

主任秘書：余貴華

記錄：謝季珍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教育部檢送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委員於本（103）年 11 月 26 日巡察該部會議紀錄乙份。報請 鑒察。

決定：俟教育部函送巡察委員提示事項辦理情形到院，再送請巡察委員核閱。

乙、討論事項

一、王委員美玉、蔡委員培村、尹委員祚芊、章委員仁香提：「公廣集團經營成效及問題之探討」專案調查研究乙案之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專案調查研究報告文字修正通過。

二、專案調查研究報告之結論及建議部分，送請文化部參處。

三、本專案調查研究報告編印專書送請行政院暨有關部會、學術研究機構參考。

四、專案調查研究報告之附錄不上網公告。

五、函請外交部就協助本專案調查研究赴海外考察之人員，酌適敘獎。

六、協助專案調查研究人員負責盡職，圓滿達成任務，依照本院獎懲案件處理要點酌予敘獎。

二、江委員明蒼調查：據訴，國立東華大學教師蔡裕源升等教授涉有賄賂舞弊，該校前校長黃文樞涉予關說護航，惟教育部卻仍授權該校自行審查蔡師之教師資格，另蔡師於擔任該校主任秘書期間，兼任中華映管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涉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等情乙案之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一)、(二)，提案彈劾。

二、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三、調查意見，函請教育部就調查意見一(三)參處；調查意見三查明見復。

四、調查報告案由、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三、有關 104 年度各委員會專案調查研究各委員認選情形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推請蔡委員培村、尹委員祚芊、陳委員小紅、王委員美玉及仇委員桂美組成專案調查研究小組調查，並推請蔡委員培村為召集人。

四、行政院函送本院審議「財團法人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民國 102 年度決算書（含工作成果）」審核報告之審核意見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行政院函復財團法人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民國 102 年度決算書（含工作成果）審核意見辦理情形，仇委員桂美核示：無意見。本件結案存查並提報院會。

五、行政院函送本院審議「財團法人中央廣播電臺民國 102 年度決算」及「財團法人中央通訊社民國 102 年度決算」審核報告之審核意見一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行政院函復 2 財團法人 102 年度決算審核意見辦理情形，陳委員小紅核示：無意見。本件結案存查並提報院會。

六、行政院函送本院審議「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民國 102 年度決算（含執行成果）」及「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民國 102 年度決算書（含工

作成果)」審核報告之審查意見一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行政院函復 2 財團法人 102 年度決算審查意見辦理情形，王委員美玉核示：無意見。本件結案存查並提報院會。

七、文化部檢送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103 年 11 月 7 日巡察該部提示事項辦理情形彙復表乙份。提請 討論案。

決議：103 年 11 月 7 日本院委員 8 人巡察文化部，會中指示事項文化部辦理情形，各巡察委員均無意見，本件併案存查。

八、教育部函：有關 103 年 11 月 26 日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巡察該部委員提示事項辦理情形，請 鑒察。提請 討論案。

決議：103 年 11 月 26 日本院委員 6 人巡察教育部，會中委員指示事項該部辦理情形，各巡察委員均表示無意見，本件併案存查。

九、科技部函復，為十餘名教授因以不實發票報帳遭貪污罪起訴，究該部與政府部會委託研究經費制度如何運作，有無窒礙難行之處等情調查案之後續檢討改進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件依簽註意見再函請科技部積極檢討見復。

十、行政院函復，為公務機關補助研究計畫經費之審查欠嚴謹，部分教研人員不當使用研究計畫經費，虛報、浮報情況嚴重；又科技部長期漠視補助研究計畫支用經費之合理性，肇致經費報銷屢有不實；另該部查核抽樣以件數為準，忽略重要性原則，復未對控管不良之執行機構提高其抽查比率，長期任容缺失存在等情糾正案之檢討改善情形。提請 討

論案。

決議：本件依簽註意見再函請行政院就續辦事項轉飭所屬科技部積極檢討見復。

十一、行政院函復，有關該院體育委員會（102 年 1 月 1 日改制為教育部體育署）對於大溪高爾夫球場經營主體變更之「原則同意備查函」，其行政流程與現行高爾夫球場管理規則未盡相符等情案，糾正意見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迄均未改善完竣，仍函請行政院持續督導辦理，並於每年年終將辦理情形見復。

十二、教育部函復，據訴，於 99 年代表臺灣參加亞洲運動會並獲得競速溜冰項目金牌，詎該部體育署卻未核實發給培訓教練獎金，且無端遭禁賽 3 年；嗣後於 102 年自費參加冬季世界大學運動會獲獎，該署率予認定不適用獎助辦法；另培訓計畫亦有不合理等情案，調查意見之後續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教育部對於單項運動協會之選手處以禁賽決定等情，檢附簽註意見三，函請該部於 104 年 6 月底前辦理見復。

十三、教育部函復，有關私人興學政策及相關法令規範等情案，調查意見之檢討改善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教育部續將「推動高等教育制度鬆綁行動方案」，中期（103 年 1 月-12 月）之績效評估及長期（104 年 1 月-105 年 12 月）之政策規劃，於半年見復。

十四、教育部函復，有關公教人員每月繳納定額之退撫基金及公保保險費，須在任

辦理退休時方可請領，影響老年經濟安全、職業流動，亦可能加重政府社會救助之負擔等情調查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教育部針對相關問題已提出修法草案，且將增訂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 10 條之 2 規定，並於適當時機提案，本部分先併案存查。

十五、行政院、教育部及臺北市等直轄市、縣市政府函計 11 件，教育部未能切實督導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對所屬中小學無照校舍補領建築使用執照或依法停止使用，影響校園公共安全甚鉅，且有違建築法相關規定，顯未善盡中央教育主管機關行政監督職責等情案，糾正案及調查意見之檢討改善情形。

決議：行政院、教育部及各該府所復內容仍待追蹤後續改善執行成效，檢附各函簽注意見三，函請於 104 年 7 月底前將 104 年上半年執行情形及成效見復。

十六、教育部函復，有關無動力飛行運動輔導管理案所提糾正意見之檢討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有關桃園一女子至花蓮乘坐飛行傘發生意外受傷，其後續理賠產生爭議，其管理及處置是否符合教育部所訂法令規定？函請教育部說明見復。

十七、行政院函復，有關該院辦理建國一百年慶典活動，未能整合資源完成規劃，並協調各部會合作辦理，而由前該院文化建設委員會獨自主辦十大主題活動；另國慶晚會演出型態由多元內容改為搖滾音樂劇，該會仍以原場地及原經費規劃，因標案之劃分遲未定案，延誤招標

作業進行，均有疏失等情糾正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因本案尚有部分事項必須追蹤，抄簽注意見四，函請行政院再督同所屬切實檢討辦理見復。

十八、教育部及台大后花園股份有限公司函各 1 件，有關國立臺灣大學「臺大試驗農場安康分場休閒農業教育推廣中心民間參與投資」案，調查意見後續辦理情形等。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函請教育部督飭國立臺灣大學就相關改善措施儘速賡續積極辦理，每 3 個月將具體辦理情形見復。

二、陳訴人陳情書部分係副知本院，併案存查。

十九、教育部函復，有關國立曾文高級農工職業學校未落實相關法令規定，防堵校園發生性侵害案於未然等情案，糾正意見之後續處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曾文農工業已辦理全校教職員工性別平等教育相關主題之研習、讀書或社團活動項目，本部分先併案存查。

二十、教育部函復，有關「書法專門課程列入正式課程之相關研修或規範」案，調查意見之研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有關「書法專門課程列入正式課程之相關研修或規範」，將由國家教育研究院研議，預計領域課程綱要於 105 年 2 月完成審議，函請教育部完成審議將結果見復。

二十一、行政院函復，有關教育部未廣設平價之公共幼兒園，致收入不高之雙薪家庭無力負擔昂貴私立幼兒園費而降低生養子女數，使少子化問題持續惡化等情

案，調查意見之檢討改善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有關各地方政府每年設立非營利幼兒園之進度及達成當年預設目標值之情形等，檢附簽註意見三，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持續投入資源共同推動，定期於次年 2 月底前見復。

二十二、行政院函復，有關教育部對於部分國立大專校院僅為升格而取得第二校區土地，缺乏監督控管作業，對無開發必要者，未撤銷籌設許可等情案，糾正意見之檢討改善與處置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行政院查復內容，仍應予追蹤後續檢討改善之辦理情形，檢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於 104 年 6 月底前，將檢討及辦理情形見復。

二十三、行政院函復，為有關國內對於亞斯柏格症（Asperger syndrome）患者之受教權似缺乏完整之保障及輔導機制，究現行教育措施為何、主管機關是否善盡職責等情案，調查意見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關於規劃將少年矯正機關納入特通網一節，檢附簽註意見三(二)，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確實辦理見復。

二十四、行政院函復，有關科技部補助個人研究計畫（國際學術網路連線維運與全球 e-Science 研究應用計畫），洵有違失等情案，經交據該部函報檢討改進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有關中研院執行計畫業經科技部監督加強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及落

實執行，本件行政院復函併案存查。

二十五、教育部及國立東華大學函各 1 件，有關國立東華大學教師聘任及升等評審事宜，就調查意見之檢討改進及相關規範修訂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國立東華大學教師升等評審辦法配套措施「教師升等專門著作審查作業試行要點」業已通過，並經教育部復查表示尚稱允適，本案相關檢討改進情形，尚符本院調查意旨，爰予結案存查。

二十六、行政院函復，為教育部青年發展署辦理「一百年青年政策大聯盟公共參與網站暨網路經營計畫」，採限制性招標，評選廠商時，明知投標廠商前因另案涉有違反政府採購法，竟未據實揭露，導致該廠商獲評「合格」取得標案，嚴重損害採購效益等情，糾正意見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函請行政院倘承商未確依約定，該署仍應依本院前所提意見，續行民事訴訟以保國家權益，本件免再函復本院。

二、本案調查時業完成人員懲處，承商於 103 年 12 月 5 日返還 109 萬 116 元；有關刑事責任部分亦經司法機關究責，本案糾正及調查案均結案存查。

二十七、教育部函：有關國立華僑實驗高級中學游泳池委外建造經營執行違失及相關人員懲處等情案，調查意見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華僑實中向廠商求償之後續執行情形，函請教育部自行

追蹤列管無須函報本院。

二、華僑實中已完成補建照之申請，且仲裁判斷確定廠商需給付該校改善費用及違約金；另該校已議處前後任總務組長等共 7 人，本案結案存查。

二十八、蔡委員培村、仇委員桂美調查：據訴，臺南市私立崑山高級中學董事會濫權，違法任用未具教師資格者擔任教職，且假公濟私侵占校產，並違反規定將學術研究費調整為 0 元，究主管機關有無善盡監督職責等情乙案之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調查意見，函請教育部督促所屬確實檢討改進並妥處見復。

二、影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三、調查意見內容有關臺南市私立崑山高級中學教職員姓名予以遮隱處理後，上網公布。

散會：上午 11 時 25 分

二十二、本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6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15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47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王美玉 仇桂美
包宗和 江綺雯 林雅鋒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劉德勳 蔡培村
列席委員：方萬富 江明蒼 李月德
楊美鈴

請假委員：高鳳仙

主席：蔡培村

主任秘書：余貴華 周萬順

記錄：謝季珍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內政部函復，有關「中華民國大專教師協會」遭人假借名義，對外籌資超過 4 億元，籌建深坑大專教師第一社區土地開發案，惟該案延宕 20 年，該案申請代表人國立臺灣大學前校長李嗣涔卻私下收受土地等財物，涉嫌縱容包庇，致受害大專教師員工等超過 200 人等情案，調查意見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人民團體資訊管理系統預計 104 年 3 月上線、人民團體法等尚未完成修法，為持續追蹤瞭解後續改善情形，仍函請內政部於 104 年 4 月底前將後續辦理情形見復。

二、教育部函復，檢陳本部及臺中市政府就臺中市於 102 年 1 月 18 日發生國小 5 年級男童遭父母虐打致死憾事，究相關權責單位對於行為偏差之學生及其家長，有無善盡諮商輔導及實施親職教育案，調查意見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臺中市政府雖已提報參加親職教育之家長數，但以人次計，無法確知實際參訓人數及其比率，檢附簽註意見四(一)、(二)函請教育部督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三、彰化縣政府函 2 件，有關彰化縣縣農會於 93 年間申請彰農高爾夫球場之雜項

執照，該府迄今未依法核發，涉有延宕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第一件係彰化縣政府來函展延函復日期，併案暫存。第二件係彰化縣政府函復本案陳訴人到院續訴之說明，檢附彰化縣政府之說明函復陳訴人。

四、教育部函復，檢陳全國各級住宿型學校（如體育學校、戲曲學校等）校園性平事件似較一般學校為高，究其通報程序、處理方式及校園安全管理等，調查意見之檢討改進說明。提請 討論案。

決議：調查意見一至七，相關處置尚屬允適。至防治措施採因地制宜等彈性措施、性別平等教育法修法作業等節，需耗費期程，函請教育部自行列管，並持續辦理改善，本案結案存查。

散會：上午 9 時 51 分

二十三、本院教育及文化、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6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15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51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王美玉 仇桂美
包宗和 李月德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美鈴
劉德勳 蔡培村

列席委員：方萬富 江明蒼 江綺雯
林雅鋒

主 席：蔡培村

主任秘書：余貴華 魏嘉生

記 錄：謝季珍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教育部函復，有關花蓮縣政府未依撥用計畫使用國有土地，且有違反國有財產法規定，並對審計部通知處分事項有不為負責之答復等情，糾正意見之檢討改善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有關收回土地並將收取之國有土地使用補償金解繳國庫部分，尚未定案，仍函請教育部督促所屬及花蓮縣政府積極辦理，於 3 個月內將後續辦理情形見復。

二、勞動部函復，有關建教合作制度自 58 年實施以來，因部分辦理學校及建教合作事業機構濫用建教合作制度，致使問題層出不窮，影響建教生權益，教育部似未善盡保護之責等情案，調查意見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如何監督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以積極維護建教生權益之獎懲作為等，檢附核簽意見三，函請勞動部確依本院調查意旨，於 104 年 8 月 30 日前見復。

三、勞動部函復，有關教育部行文各縣市政府教育局建議給予擔任教師會、教師工會等會務幹部之教師「會務假」等情案，調查意見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函請勞動部參照本院調查意見辦理見復。

散會：上午 9 時 54 分

二十四、本院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4 次聯席會議

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11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42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王美玉
仇桂美 包宗和 李月德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美鈴 蔡培村

列席委員：江明蒼 江綺雯 林雅鋒
劉德勳

請假委員：孫大川

主席：蔡培村

主任秘書：余貴華 翁秀華

記錄：謝季珍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為臺南市政府辦理「古代戎克船復原重現計畫」，未經詳實評估即增設船隻出海航行設施，致生主桅桿斷損事故，迄未修復與釐清責任，且未覈實審查保險理賠要件，相關修復費用難以獲得理賠；又於「船博物館及展示工程計畫」逕行增加施作工項而超出原預算規模，且建築本體工程未取得建造執照等情糾正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於本案主桅斷裂事故鑑定釐清後或於 104 年 2 月底前查復主桅斷裂原因及訴訟求償等之辦理情形。

二、監察業務處移來簽註單：有關遠雄公司辦理臺北市文化體育園區大型體育館開發計畫案等情。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件陳訴案業經監察業務處函復陳訴人供參在案，其中有關台北市政府來函說明五至八部分，前經本院多年追蹤相關機關之檢討改善情形後，業於 103 年 7 月 10 日經本院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65 次聯席會議決議予以結案，本件併案存查。

散會：上午 9 時 44 分

二十五、本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4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15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3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王美玉
仇桂美 包宗和 江綺雯
李月德 林雅鋒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美鈴
劉德勳 蔡培村

列席委員：江明蒼

請假委員：孫大川 高鳳仙

主席：蔡培村

主任秘書：余貴華 周萬順 翁秀華

記錄：謝季珍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國立故宮博物院、臺北市政府及法務部復函 3 件，有關故宮消合社 90 至 97 年接受該院委託代辦業務所得盈餘分配予社員辦理收回作業乙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103 年 12 月 11 日行政院會議已裁示由蔡政委玉玲召開跨部會會議，函請行政院將上開會議之研擬過程及結果函報本院。

二、影附法務部本次來函，函請臺北市政府持續就故宮消合作社 90 至 97 年將委託代辦業務所得盈餘分配予社員乙節之後續辦理情形函報本院。

三、本案推請林委員雅鋒、王委員美玉及劉委員德勳續追其後續改善情形。

散會：上午 9 時 45 分

二十六、本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3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15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45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王美玉
 仇桂美 包宗和 江明蒼
 江綺雯 李月德 林雅鋒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美鈴 劉德勳 蔡培村

請假委員：孫大川 高鳳仙

主席：蔡培村

主任秘書：余貴華 周萬順 王增華

記錄：謝季珍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教育部、衛生福利部、南投縣政府函計

3 件，有關現行育幼機構院生就學面臨教育歧視及輕度障礙者缺乏專業培育，相關主管機關涉有違失等情，調查意見之後續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函請教育部、衛生福利部、南投縣政府自行列管，並持續依研商會議分工原則推動本項業務。

二、教育部、衛生福利部、南投縣政府業已依本院調查意見檢討改善，處置允適，本案結案存查。

散會：上午 9 時 46 分

二十七、本院教育及文化、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2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15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46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王美玉 仇桂美
 包宗和 李月德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美鈴
 劉德勳 蔡培村

列席委員：方萬富 江明蒼 江綺雯
 林雅鋒

請假委員：孫大川

主席：蔡培村

主任秘書：余貴華 王 銑 魏嘉生

記錄：謝季珍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有關該院長期以來就所屬

機關捐助（贈）、投資之財團法人或事業機構負責人暨從業人員之任用，未思基於機會平等積極建立健全、透明及公平之遴聘機制，政府機關高階主管再（轉）任比例仍偏高等情糾正案之後續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因尚有部分事項必須繼續追蹤，抄簽注意見三，密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確實辦理，除部分事項列有處理期限外，其餘請於文到 3 個月內處理見復。

散會：上午 9 時 47 分

二十八、本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5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15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2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王美玉
仇桂美 包宗和 江明蒼
江綺雯 李月德 林雅鋒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美鈴 劉德勳 蔡培村

請假委員：孫大川 高鳳仙

主席：蔡培村

主任秘書：余貴華 周萬順 翁秀華
王增華

記錄：謝季珍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法務部函復，有關臺北捷運濫殺乘客案

，依本院意見進行深入之專案研究及檢討一節，將持續追蹤本案後續審理進度，於適當時機進行深入之專案研究。提請 討論案。

決議：法務部將於適當時機進行深入之專案研究，仍函請該部確實辦理，俾就預防隨機殺人犯罪事件提出有效對策，並請自行列管追蹤。

散會：上午 9 時 33 分

二十九、本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6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13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7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方萬富 仇桂美 李月德
孫大川

列席委員：尹祚芊 王美玉 江明蒼
江綺雯 林雅鋒 陳慶財
章仁香 劉德勳 蔡培村

請假委員：楊美鈴

主席：李月德

主任秘書：翁秀華

記錄：蕭曉娟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交通部先後函復，巡察臺灣鐵路管理局會議紀錄及委員提示事項辦理情形，業經分別送請巡察委員核簽意見，並遵示修正文字竣事，擬存會備參。報請 鑒察。

決定：存會備參。

三、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先後函復，有關本會 103 年 10 月 30 日巡察該會會議紀錄

及委員提示事項辦理情形。業經分別送請委員核簽竣事，擬存會備參。報請 鑒察。

決定：存會備參。

乙、討論事項

一、有關 104 年度各委員會專案調查研究題目各委員選認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會專案推請李委員月德、仇委員桂美、方委員萬富、楊委員美鈴調查，並由李委員月德擔任召集人。

二、監察業務處移來，為追蹤瞭解截至 102 年底止，各市縣政府辦理交通違規罰鍰收繳情形及具體改進措施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推請林委員雅鋒、章委員仁香、孫副院長大川調查，並由林委員雅鋒擔任召集人。

三、李委員月德、仇委員桂美、王委員美玉、方委員萬富、陳委員慶財、江委員明蒼提：「高鐵轉轍器異常改善執行成效檢討」專案調查研究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本專案調查研究報告「陸、結論與建議」，函送行政院暨所屬交通部參處並上網公告。

(二)協助專案調查研究人員負責盡職，圓滿達成任務，依照本院獎懲案件處理要點酌予敘獎。

四、行政院函復，有關臺灣鐵路管理局辦理「空調客車設備更新工程」，核有諸多違失，更涉有人謀不臧綁標情事案之後續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督飭所屬積極辦理，

並於 104 年 6 月底前函復具體成果到院。

五、交通部函復，有關臺灣鐵路管理局於東部地區疑因投入資源不足、場站設施老舊、部分地段單軌，導致運量不足，造成一票難求，對於東部鐵路運輸之營運計畫是否妥適等情調查案審核意見之辦理情形。暨審計部函復查核情形報請備查乙案。併請 討論案。

決議：(一)交通部復函部分：影附調查意見二、五續辦事項，函請交通部督同所屬切實檢討定期(半年)辦理見復。

(二)審計部復函部分：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本件併案存查。

六、交通部觀光局函復，有關「星級旅館評鑑計畫」法規(修)增訂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交通部觀光局俟發展觀光條例修正通過後再行函復本院。

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復，有關手機打市話費用比打國際電話貴；又手機撥打市話與市話撥打手機之電信線路相同，何以出現不同費率，主管機關對費率之審核有無不周致損及消費者權益等之檢討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三之說明，函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參辦後存查。

八、高雄市政府函復，有關「高雄市政府 LED 路燈採購案」疑涉詐欺及收受賄款，事關政府採購及公務員紀律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之核提意見(一)之 1 至 2，函請高雄市政府切實檢討改進續復。

九、臺北市政府函復，有關臺北車站特定專

用區 C1/D1 土地聯合開發（臺北雙子星）案，後續採由第二順位投資申請人遞補之相關作業及推動事宜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十、交通部函復，有關「南投縣名間鄉停一立體停車場」委外經營招標之後續執行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交通部賡續加強督促南投縣政府積極處理，每半年將後續執行情形及成果，函復本院。

十一、交通部函復，臺灣鐵路管理局辦理新豐站場改建工程，涉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等情乙案，民事賠償訴訟後續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交通部自行列管，俟民事訴訟判決確定後，將相關判決結果及後續應辦事項（含返還履約保證金等情）函復本院。

十二、審計部、交通部分別函復，有關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聘用之飛安評鑑檢查員支領鐘點費之程序、資格、時數（段）及額度之查核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審計部復函部分：函請審計部續就查處結果，再行函復本院。

（二）交通部復函部分：影附簽註意見三，函請交通部辦理見復。

十三、行政院函復，有關雲林縣縣道 149 甲線 25K+273-28K+676 路段之「清水溪大橋」，自民國 88 年 921 地震受損後尚未修復，雖經多次陳情，迄未獲中央機關積極回應等情乙案審核意見之後續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後續辦理情形，函請行政院

督飭所屬積極續處見復。

十四、行政院函復，有關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自 92 年辦理「沙鹿站跨站式站房新建工程」，歷經 10 年尚未完工啟用，於規劃設計、施工監造階段均有違失等情，其西站廣場興建工程後續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結案存查。

十五、交通部函復，有關花蓮縣吉安鄉「停四立體停車場工程」違失案之後續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交通部切實督促花蓮縣政府積極辦理，並自行列管後續進度，本院同意結案。

散會：下午 3 時 50 分

三十、本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6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13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方萬富 王美玉 仇桂美
江綺雯 李月德 林雅鋒
孫大川 高鳳仙 章仁香
劉德勳 蔡培村

列席委員：尹祚芊 江明蒼 陳慶財

請假委員：陳小紅 楊美鈴

主席：李月德

主任秘書：翁秀華 周萬順

記錄：蕭曉娟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據訴，其房子位於基隆市政府辦理基隆市中山一、二路道路拓寬工程範圍內，市府發放拆遷建物補償費偏低，無法再買同樣的房子，且違反當初同意先建後拆承諾，強行拆遷，請懲罰失職人員，並要求該府提高補償費，先安置再拆除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陳訴人陳訴書，函請行政院本於職權依法處理逕復（陳訴人身分要求保密，請依相關保密規定辦理）。並抄送副本予陳訴人。

二、行政院函復，有關基隆市政府對於中山人行陸橋負有管理及保養維護權責，惟近年僅針對該橋非結構部分辦理零星維修工程，然對於攸關結構安全部分則未曾實施檢測，終肇致斷橋事件發生，難辭疏失之咎糾正案審核意見之後續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及調查案均結案存查。

散會：下午 2 時 35 分

三十一、本院交通及採購、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4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13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5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仇桂美
李月德 孫大川 陳慶財
劉德勳

列席委員：王美玉 江明蒼 江綺雯
林雅鋒 章仁香 蔡培村

請假委員：陳小紅 楊美鈴

主席：李月德

主任秘書：翁秀華 魏嘉生

記錄：蕭曉娟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基隆市政府函復，有關台 62 線萬瑞快速道路安樂端路段交通事故頻傳，究該路段之設計、施作及管理是否適法合宜等情調查案，相關違建拆除執行情形。

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散會：下午 2 時 36 分

三十二、本院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2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13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6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方萬富 仇桂美 江明蒼
李月德 林雅鋒 孫大川
高鳳仙

列席委員：尹祚芊 王美玉 江綺雯
陳慶財 章仁香 劉德勳
蔡培村

請假委員：楊美鈴

主席：李月德

主任秘書：翁秀華 王增華

記錄：蕭曉娟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監察業務處移來審計部函報，有關交通部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辦理「臺中港

西六號碼頭後續興建工程」計畫執行情形，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案。
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復審計部同意備查，本件併案
存查。

散會：下午 2 時 37 分

三十三、本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6 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14 日（星
期三）上午 9 時 40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方萬富 江明蒼 林雅鋒
孫大川 高鳳仙

列席委員：尹祚芊 王美玉 仇桂美
江綺雯 李月德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美鈴
劉德勳 蔡培村

主 席：方萬富

主任秘書：王增華

記 錄：楊詠芳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林委員雅鋒、方委員萬富、江委員明蒼
專案調查研究「不予假釋決定救濟制度
之探討」報告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修正後通過，並授權召集人
審查確認。

（二）抄專案調查研究報告函請法
務部就「陸、結論與建議」
督導所屬參處見復。

（三）專案調查研究報告上網公布。

二、章委員仁香調查「法務部函報：臺灣臺

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吳岳輝、李宗
榮及施○○等 3 人經檢察官評鑑委員會
個案評鑑決議有懲戒之必要，爰依規定
送院審查乙案」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吳岳輝、李宗
榮 2 位檢察官違失事證明確
且重大，提案彈劾。（註：
103 年 12 月 4 日業提案彈
劾審議通過。）

（二）調查意見二，施○○檢察官
違失情節尚屬輕微，請法務
部自行議處見復。

（三）調查意見三，請臺灣臺南地
方法院檢察署查處見復。

（四）調查意見（含調查案由、調
查委員姓名）上網公布。

三、林委員雅鋒、楊委員美鈴調查「據法務
部函報：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
官吳文政經檢察官評鑑委員會個案評鑑
決議有懲戒之必要，爰依規定送院審查
乙案」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二，有關屏東
地檢署檢察官吳文政違失部
分，業經彈劾案審議通過，
抄調查意見函復法務部後結
案存查。

（二）調查意見（含調查案由、調
查委員姓名）上網公布。

四、監察業務處移來，據訴，為渠被訴違反
貪污治罪條例案件，臺灣高等法院高雄
分院檢察署承辦檢察官疑似遲誤上訴期
間，至渠遭改判有罪確定，對於現行司
法實務對於「裁判書送達爭議」、「檢
察官補提上訴理由書」之處理情形涉有
爭議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有關陳情人被訴違反貪污治

罪條例案件，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檢察署檢察官疑似遲誤上訴期間，損及權益乙節，監察業務處尚未就函查結果函復陳訴人，是就個案部分，移請監察業務處影附司法院及法務部復函函復陳訴人。

(二)就現行司法實務對於「裁判書送達爭議」及「檢察官補提上訴理由書」等議題，本院多件調查報告均有提及，且仍持續追蹤處理，有關通案部分，列入中央巡察議題參考。

五、據陳訴：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疑似未依相關法令規定、未通知相關當事人、利害關係人或原清算人表示意見，逕為違法裁定；復將同一事件之民事補充理由狀，分發另一法官處理，導致該兩裁定結果完全相反，嚴重損害權益及司法威信，涉有違失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所訴關於拒絕接受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之裁定，由陳○○擔任公司清算人乙節，尚非屬本院職權範圍，抄本案調查意見函復陳情人陳○○、陳○○、黃○○後，併卷存查。

六、法務部函復，有關法醫研究所解剖案件配置機制等情案之查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有關檢討編制法醫師員額，及訂定法醫師倫理規範等節，仍請法務部於 104 年 4 月 20 日前，綜整後續辦理成果，函復本院。

七、行政院函復，為法務部對於現行有關戒

具式樣、種類及使用程序之法令過於疏漏現況未予正視，放任各矯正機關恣意使用戒具，對受刑人之人權洵有戕害；該部矯正署彰化監獄對林姓受刑人戒護管理失當，均核有違失糾正案之後續查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允應本於權責督飭法務部就旨案相關法令（羈押法及監獄行刑法之修正案），妥速完成修法程序後函復本院。

八、方召集委員萬富提：法務部函復有關「審計部對中華民國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有關法務部部分）」審議意見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法務部轉士林、桃園及新竹等地方法院檢察署說明改善措施之具體時程及目標見復，俾符合相關指標。

九、方召集委員萬富提：司法院函復有關「審計部對中華民國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有關司法院部分）」審議意見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新建檔案大樓計畫，因民事庭辦公大樓第三、四層計畫經鑑定不宜增建，而併同終止之理由，業經臺灣高等法院函轉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說明在案，其內容尚屬妥適；至各級法院承接軍法案件，亦經司法院修正發布相關辦法，據以規劃辦理，並提出員額需求，以為因應。本件併案存查。

十、行政院函復，有關本院專案調查研究「國際及兩岸司法互助協定執行之檢討」乙案之查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行政院已就本院 103 年度司法互助專案調查研究報告之結論與建議，提出說明，經核尚屬妥適，結案存查。

十一、法務部函復，據報載，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尤○○被訴竊盜案件，疑強迫尤男認罪，尤男於偵查庭後自殺等情。針對微案偵辦及起訴之規範與必要性，認有深究之必要乙案之查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法務部均已依本院調查意見要求檢討改進事項辦畢，同意結案存查。

十二、行政院及司法院函復，法務部未督促所屬檢察機關於送達檢察官處分書等訴訟文書時，併附外籍被告或告訴人所通曉語言之譯文，且僅將未附譯文之處分書送達外籍告訴人，而未送達其告訴代理人，有損其等訴訟上權益，核有違失等情糾正案之查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件行政院及司法院所復，尚稱妥適，本案結案存查。

十三、司法院函復，有關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前據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聲請，裁定羈押且准予延押被告許○○；惟起訴移審後，該院值班法官雖已裁定羈押，詎法務部矯正署嘉義看守所仍逕行釋放許君，涉有違失等情乙案之後續查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法務部、法務部矯正署、司法院已依本院調查意旨改善，本案結案存查。

十四、法務部函復，檢送本院 103 年度巡察該部之委員提示事項彙復表 1 份，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十五、法務部函送「103 年第 3 季檢察機關政風機構協助肅貪執行小組研析行政責任成果彙整表（簡任人員）」乙節，有關追究該案行政責任結果，及第 2 季所報國立○○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校長劉○○行政責任結果查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請法務部續將內政部營建署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回復處理情形函復本院。

十六、監察業務處移來，據訴，為請本院全面清查全國各收容所及監獄，如有在監難為適當醫治之在押人或受刑人，應督促監督機關速准其保外就醫並建請 總統於農曆除夕前實施全國「微罪減刑」，以疏解獄政壓力並使微罪犯回家團圓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陳訴書及抄簽註意見，函請法務部查明見復。

十七、有關確認本會 104 年度專案調查研究參與委員暨推舉專案調查研究小組召集人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會 104 年度專案調查研究參與委員為方委員萬富、孫副院長大川及劉委員德勳，並推舉方委員萬富擔任召集人。

散會：上午 10 時 26 分

三十四、本院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6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14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方萬富 王美玉 仇桂美

江明蒼 江綺雯 林雅鋒
 孫大川 高鳳仙 陳小紅
 章仁香 劉德勳 蔡培村
 列席委員：尹祚芊 李月德 陳慶財
 楊美鈴

主 席：方萬富

主任秘書：王增華 周萬順

記 錄：楊詠芳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為法務部及其所屬矯正署、臺中監獄，暨雲林縣政府辦理性侵害犯罪被害人林○○之治療輔導及登記報到等事宜，其作業程序核有多項違失糾正案之後續查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為持續追蹤各矯正機關辦理性侵害處遇業務，抄簽注意見三(二)，函請行政院督促法務部落實執行，並自行列管追蹤。

(二)結案存查。

二、司法院函復，有關司法機關對於家暴案件保護令之核發與相關問題作為不足，有待加強乙案之後續查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司法院、衛生福利部、內政部儘速就有關偏鄉地區保護令聲請應訊不便之問題，會商研處相關細節，於儘量不增加國庫負擔之前提下，妥善運用現有設備及資源，提出有效改善方案，俾維護偏鄉民眾相關權益；並請至遲於 104 年 4 月 30 日前函復本院。

三、內政部函復，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就不動

產鑑價業務完全委由民間成立之聯誼會自行排序、分配鑑定案件，惟嘉義市鑑定估價聯誼會之鑑定人名單涉有明顯不實，究該院對鑑定人之選任及監督有無違失乙案之查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臺北捷運新店機廠聯開權益分配案之估價人員責任部分，函請內政部督飭臺北市政府及新北市政府加速辦理，並將具體結果函復本院。

散會：上午 9 時 34 分

三十五、本院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14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5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王美玉
 仇桂美 江明蒼、江綺雯
 李月德 林雅鋒 孫大川
 高鳳仙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美鈴 劉德勳
 蔡培村

主 席：方萬富

主任秘書：王增華 周萬順 魏嘉生

記 錄：楊詠芳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法務部矯正署將罹患精神疾病之受刑人與性侵害犯刑後強制治療受處分人均集中於該署臺中監獄，其設施與工作處置是否妥當等情乙案之查處

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有關臺中監獄醫療專區新建工程等事項，抄「二、機關復文重點及本院核提意見」第 2 段全部，函請行政院再督促所屬切實檢討，於 104 年 6 月底前辦理見復。

二、據訴，為渠愛女受誘騙購買摻有毒品之偽藥服用，致生幻覺自殺，司法機關疑未詳查事證，對販賣偽藥集團成員率以不起訴、無罪或輕判，渠愛女生前亦曾遭偽藥集團成員妨害自由，檢警處理該妨害自由案件疑涉有包庇，司法機關亦對被告輕判，又因渠協助警方多次破獲

販賣偽藥集團，致渠疑遭相關人士多次侵入住家報復，並認上開各偵審機關人員皆涉有違失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就陳訴人指訴相關疑點部分，抄 103 年 12 月 8 日核簽意見二，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核簽意見二第二段及(一)、(二)，函復陳訴人。

(二)影附陳訴人 103 年 12 月 1 日陳訴書，函請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參處後逕復陳訴人，並副知本院。

散會：上午 9 時 39 分

工 作 報 導

一、103 年 1 月至 12 月份監察權行使情形統計表

月份 \ 項目	收受人民書狀 (件)	監察委員調查	提案糾正	提案彈劾	提案糾舉
1 月	1,355	28	15	3	-
2 月	1,022	21	10	-	-
3 月	1,336	16	15	-	-
4 月	1,320	18	13	3	-
5 月	1,305	18	16	2	-
6 月	1,212	9	12	2	-
7 月	1,189	-	31	2	-
8 月	1,073	37	1	-	-
9 月	1,177	15	-	-	-
10 月	1,409	39	-	-	-
11 月	1,069	36	1	-	-
12 月	1,209	19	-	3	-
合計	14,676	256	114	15	-

二、103 年 12 月份彈劾案件一覽表

案號	被彈劾人		案由	懲戒機關議 (判)決情形
	姓名	職別		
103 年劾 字第 13 號	吳岳輝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吳岳輝、李宗榮，不當參與社交活動，接受有女陪侍招待，致影響檢察官形象及機關聲譽，違失事證明確。	尚未議(判)決。
	李宗榮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		
103 年劾 字第 14 號	吳文政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吳文政，承辦該署 102 年度偵字第 230 號偽造文書及 102 年度偵字第 3434 號侵占案件，踰越檢察官職權，並有損檢察官公正形象，顯有違失，且情節重大。	尚未議(判)決。
103 年劾 字第 15 號	蔡裕源	國立東華大學主任秘書	國立東華大學前主任秘書蔡裕源兼任中華映管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職務經營商業，違反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4 條、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之規定，核有重大違失。	尚未議(判)決。

大 事 記

一、監察院 103 年 12 月大事記

2 日 舉行第 5 屆第 5 次全院委員談話會。

司法及獄政委員會巡察司法院，委員提出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停止審議案件比例偏高，應尋求解決之道；法官評鑑制度有重新檢討之必要；軍事案件移交一般法院審理，應考量軍中特殊文化；社會矚目案件應採取適當應對機制，強化與社會各界溝通及對話；

二審判決確定案件，如何統一法律見解；性侵案適時引進專家證人及法官如何妥適量刑等議題，請該院檢討及改善。

3 日 舉行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6 次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5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4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4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4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2 次聯席會

議；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3 次聯席會議。

國際特赦組織蒙古分會執行長 Mrs. Altantuya Batdorj、律師 Mrs. Balaagan Batdorgtokh 及其臺灣分會秘書長 Mr. Bo Tedards 一行 3 人到院拜會人權保障委員會召集人孫副院長大川。

4 日 舉行第 5 屆第 5 次各委員會召集人會議。

舉行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5 次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5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5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3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5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外交及僑政、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3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4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5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4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2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2 次聯席會議。

彈劾「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吳岳輝、李宗榮，不當參與社交活動，接受有女陪侍招待，致影響檢察官形象及機關聲譽，違失事證明確」案。

9 日 舉行第 5 屆第 6 次監察院會議。

舉行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5 次會議；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5 次聯席會議；交通及採購、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3 次聯席會議；交通及採購、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2 次聯席會議。

10 日 舉行 103 年第 1 次廉政會報。

舉行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5 次會議；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5 次聯席會議；司法及獄政、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5 屆第 3 次聯席會議；司法及獄政、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司法及獄政、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

11 日 舉行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5 次會議；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5 次聯席會議；教育及文化、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5 次聯席會議；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4 次聯席會議；教育及文化、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2 次聯席會議；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4

次聯席會議。

世界公民總會主席 Dr. Rene Wadlow 及其臺灣分會人員到院拜會人權保障委員會召集人孫副院長大川。

12 日 前彈劾「秦日新於駐紐西蘭及斐濟代表處任職期間，不實支領配偶眷屬補助費多達 44 個月，且以公款購買珍珠項鍊，既未依核銷之贈禮名單贈送斐濟政要夫人，又未依規定列冊控管，竟私自存放，致爆發私下轉贈他人之疑雲事件；又與他國女性駐外人員不當聯繫及會面，致遭非議；亦怠於督核館長交際費核銷作業，衍生浮報爭議；且以交際費與駐在國相關人士交際應酬活動，未依規定填載呈報外交部，致該部無從掌握駐處實際運作情形及核對各筆公款支出之真實性；另被彈劾人劉壽軒兩次對駐斐濟代表處女性雇員為性騷擾之行為，事後猶狡辯卸責，非但對被害人造成傷害，且重挫我國政府及外交人員之國際形象。核其兩人行為，均有重大違失」案，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秦日新休職，期間壹年。劉壽軒降貳級改敘」。

15 日 舉行人權保障委員會暨性別平等小組第 5 屆第 5 次會議。

前彈劾「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詹昭書，於任職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期間，涉嫌關說司法案件，並自恃檢察官之身分強借業者之重型機車及廂型汽車長期不歸還，又假借

新居『入厝』及另需汽車代步之名義，向業者強索傢俱之饋贈及贊助購車款，涉有違失等」案，經司法院職務法庭判決：「詹昭書撤職，並停止任用叁年」。

前彈劾「臺灣高等法院法官陳炳彰以其配偶張○宏名義，與民眾合夥投資土石開採，經營商業，並據此索討高額本票及分紅，復於因該合夥引發之民事爭訟中，擔任其配偶張○宏之訴訟代理人，致斲傷法官廉潔形象及戕害民眾對司法公正之信賴，違失情節重大」案，經司法院職務法庭判決：「陳炳彰撤職，並停止任用壹年」。

16 日 舉行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7 次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6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5 屆第 2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5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5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4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3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3 次聯席會議。

17 日 舉行廉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5 次會議。

舉行外交及僑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5 次會議。

18 日 舉行預算規劃與執行小組第 5 屆第 3 次會議。

舉行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5 屆第 5 次會議；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5 次聯席會議。

19 日 舉行與審計部 103 年第 4 季業務協調會報。

彈劾「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吳文政，承辦該署 102 年度偵字第 230 號偽造文書及 102 年度偵字第 3434 號侵占案件，踰越檢察官職權，並有損檢察官公正形象，顯有違失，且情節重大」案。

23 日 泰國朱拉隆功大學 Professor Supachai Yavaprabhas, Ph.D. 等 8 人與淡江大學公共行政學系黃一峯副教授到院參訪，並與張院長博雅進行座談。

25 日 舉行訴願審議委員會第 5 屆第 4 次會議。

26 日 彈劾「國立東華大學前主任秘書蔡裕源兼任中華映管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職務經營商業，違反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4 條、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之規定，核有重大違失」案。

前彈劾「行政院衛生署彰化及臺中醫院前院長邵國寧、嘉義醫院前院長黃龍德、樂生療養院前院長李乃樞、澎湖醫院前院長李明杰、臺北醫院前行政副院長王炯琅、彰化醫院前放射科

主任陳昭安、臺北醫院前麻醉科主任范宇平、基隆醫院前骨科主任李文琳、前急診科主任李芳年、前小兒科主任楊爵源、桃園醫院前骨科主任廖振焜、胸腔科醫師莊子儀、前放射科主任孫盛義、原衛生署新竹醫院前放射科主任李孟儒、前內科主任溫斯企、骨科主治醫師葉敏南、前會計室主任周明賢，於辦理各項醫療儀器採購案後，收受得標廠商給付之現金，嚴重戕害政府及公務人員形象，違反公務員服務法規定」案，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以刑事部分業經判決確定，議決：「本件李芳年停止審議程序之議決撤銷」；暨經該會議決：「撤職，並停止任用壹年」。

29 日 舉行 103 年 12 月份擴大工作會報。